

# 2023至2024年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 市场开发合作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市体育局配电房一楼

电话：38799207

传真：38799207

联系人：陈梓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鉴于：**

1. 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赛事所有权属于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  
(以下简称“赛事”)。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的公司，具有进行市场运营的资格和能力。

3. 经挂牌评选程序后，乙方被选定为2023至2024年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市场开发合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一、合作声明**

1. 双方确认，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的主要内容进行约定，甲乙双方可根据赛事举办的实际情况和赛事经验另行通过签

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完善和修改。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约定事宜的，以最有利于赛事顺利进行为原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 甲、乙双方的通报机制：乙方就赛事市场开发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有权根据赛事的特点和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乙方应予接受。

## 二、合作方式

为保障赛事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赛事质量，打造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的赛事品牌，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让渡2023至2024年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的市场开发权。乙方立足于保障及促进甲方赛事举办及发展的目标，开展全面、广泛、有效的市场开发工作，并承担全部开发费用。

本合同所称市场开发权是指围绕2023至2024年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资源进行的商业营利开发活动的权利，主要包括比赛印刷品广告资源使用权、视觉识别系统使用许可权、赛事冠名权、赛事指定产品授予权、赛事合作伙伴及各等级赞助商的授予权等。

超出上述市场开发资源进行商业营利开发活动的，乙方须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赛事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20%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甲方保留体育彩票类的赞助类别，乙方免于对其进行市场开发）。

##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举行完毕之日为止（赛事赞助商权益可保障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期限长于前述期限（赛事赞助商权益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四、 市场开发合作条件

乙方按如下条件就 2023 至 2024 年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市场开发事项与甲方合作:

##### (一) 乙方支付合作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支付 2023 年度合作款人民币\_\_\_万元, 乙方向甲方支付 2024 年度合作款\_\_\_万元, 两年合作款合计人民币\_\_\_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2023 年的合作款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2024 年的合作款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 上述款项必须汇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归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自行支配使用。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河支行

帐号: 3602013409200941454

(三) 乙方另行提供甲方每年度赛事所需服装装备和饮用水, 具体如下:

##### 1. 服装装备

服装装备必须制作精良, 质量上乘。提供工作人员、裁判员等人员装备(其中包括裁判上衣(短袖)120件、工作人员上衣(短袖)350件、志愿者上衣(短袖)300件、风衣60件)。(备注:工作人员和裁判员、志愿者的服装必须以颜色和款式等进行区分)

##### 2. 饮用水

饮用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饮用水数量不少于 20000 瓶, 每瓶不少于 550 毫升; 如果每瓶的容量少于 550 毫升, 则饮用水总量应不少于前者。

##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承担赛事的组织、安保、医疗、宣传（除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等工作，保障赛事的顺利进行。

2. 负责办理赛事的各项组织工作的手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市场开发权的方式、方案等进行监督审核；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开发行为不利于甲方或赛事开展，或有违法律、法规、政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根据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的赛事品牌美誉度需要，最终审定赛事冠名赞助商，即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赛事冠名赞助商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

5. 甲方有权对赛事各级各类赞助商、供应商和服务商进行预先审批。

6. 甲方保留赛事特许产品的设计、制作及经营权。

7. 甲方负责在天河体育中心体育场及周边相关区域为乙方提供赞助商展示区域，展示时间为两天。

8. 甲方负责制作道旗 20 面、A 板 60 块给予乙方为回报赞助商之用；比赛日赠予乙方赛事门票每天 300 张、赠予乙方 50 个嘉宾证件及 15 张车辆停车证。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考虑甲方的政策、市场及媒体等一切实际情况，与甲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促进的态度，推进赛事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

2. 根据对市场情况的判断，乙方自行设立专门运作团队，自行进行市场开发工作，并享有市场开发所获得的所有收益，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3. 乙方进行市场开发的范围包括:

(1) 比赛印刷品广告资源使用权、视觉识别系统使用许可权、赛事冠名权、赛事指定产品授予权、赛事合作伙伴及各等级赞助商的授予权等。

(2) 在合作期内, 乙方可进行以下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和合理利用, 但因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计算机软件、数据所涉知识产权)等归属于甲方:

①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拥有赛事知识产品开发权利, 包括制作、生产、印刷、促销和销售所有赛事带有或不带有官方名称、标识的商品的从属权利;

② 拥有在门户网站、社交网、视频网站等发布赛事相关音像资料、网络直播等网络版权;

③ 与赛事运动员协商其肖像使用权与肖像经营权的权利; 拥有赛事标识、组合标识、主视觉等方面设计及应用于相关搭建物、制作物等方面的权利;

④ 拥有赛事音像制品的权利, 这些权利包括对全部的或部分的基本信号和单方面信号的编辑、重新制作基本信号和单方面信号、生产和销售任何家庭音像制品、商业音像制品和任何形式的带或不带官方赛事名称、标识和标志的光盘(包括但不限于激光光盘、DVD和CD ROM)的从属许可;

⑤ 开发赛事官方歌曲的权利, 权利包括制作赛事的官方歌曲和用于商业用途比如销售收录有官方歌曲的专辑等;

⑥ 开发赛事的游戏软件的权利, 权利包括利用官方名称、标识或标志、制作与赛事相关的游戏软件并用于商业用途比如销售软件。

(3) 合作期满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达成新的协议的情况

下，乙方不得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4) 除上述之外的市场开发，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进行开发，相应知识产权的约定与前两款【(二)乙方权利及义务项下第3点的第(1)和(2)点】相同。

(5)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市场开发范围。

(6) 乙方进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作期间，乙方进行市场开发时应承担如下义务：

(1) 乙方必须确保在进行市场开发的整个过程中不得侵害甲方、广州市体育局、赛事的权益，不得对甲方、广州市体育局、赛事的形象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 乙方制定赛事市场开发计划和招商方案，包括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等级招商体系的价格以及赞助商的回报和礼宾礼遇，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招商方案中的赞助商权益回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与冠名赞助商签订的赞助协议必须经得甲方的同意，赛事冠名名称最终由甲方审定，即乙方在进行赛事冠名市场开发时，必须保证意向赛事冠名商在中国境内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达成赛事冠名意向后，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签订赛事冠名赞助协议。

(4) 乙方须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签订各级各类赞助商协议。

(5) 乙方在市场开发中获得赞助商提供的实物赞助，须无偿提供给甲方供赛事使用。

5. 乙方行使市场开发权应以有利于甲方及赛事的方式进行，并应配合甲方及赛事的整体规划、宣传等方案；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管理及监督。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发活动)对外进行民事活动,应以其自身名义进行,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及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包括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做出垫付、赔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六、 合同有效期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应在终止合同后一个月内全额返还乙方已缴纳但未使用部分的合作款。

3.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作,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包括合作款以及合同约定之其他款项)超过 10 天。

(2) 乙方侵犯版权及其它违法或侵权行为,严重影响到赛事运作和品牌形象。

(3)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或同意的方案执行,擅自组织相关活动,擅自更改活动议程,违反国家体育总局相关管理条例,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存在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经甲方要求未能在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5) 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妥善处理并保证甲方免责的。

(6)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广州市体育局的权益,以及严重影

响赛事声誉和赛事顺利举办的情况。

因乙方上述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 七、 保密

1. 保密信息: 双方承认及确认有关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2. 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  
(1)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3) 由任何一方就合同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任何信息,上述保密信息接收者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3.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被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4. 有效用途: 乙方确认,在实现市场开发权的过程中,乙方可以得到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所有保密信息均具有保密性质并为甲方专有。乙方同意,它只能为实现市场开发权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使用或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5. 不披露: 乙方应当为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应当按照乙方保护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同样的谨慎程度(但不得低于合同的谨慎程度)保护该等保密信息。



6.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为使乙方能够运营赛事而需要知悉该等信息的乙方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7. 乙方同意，向需要接收任何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且乙方应当促使各位乙方人员做出约定，并依此约定而同意遵守并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8. 乙方应当对接收保密信息的任何乙方人员对本合同的相关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 披露请求：如果乙方或任何乙方人员因法律规定、或因任何司法或政府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1）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的救济，或放弃对本条的遵守，及（2）乙方应当仅提供书面律师意见书指出需要依法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部分内容，但前提是，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均应给甲方合理机会，在做出该等披露前对其进行审核并予以批准（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做出该等批准）。

10. 归还保密信息：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归还其控制或持有的带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物品或其他资料，乙方做出或以其名义做出的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所有记录和备忘录，这些资料的所有复印件，以及由任何乙方人员控制或持有的所有该等信息和资料。

11. 甲方不作声明或保证：乙方确认并同意，尽管保密信息含有甲方认为在所有重要方面准确、并与运营赛事相关的信息，但甲方并不对该等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任何一方均无权以甲方名义做出任何该等声明或保证，且乙方声明它将不信赖任何该等声明或保证。

12. 存续性：本保密条款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项金额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安排替代乙方义务内容所支付的人工成本、服务费等费用以及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给付本合同第四条第(三)点约定的物品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给付，若催告一次后乙方仍不给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 附则

1. 豁免：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约所给予的豁免，不得作为或解释为对该条款的任何其他违约或对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违约的豁免。任何该等豁免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由本合同双方签字。本合同任何一方一次或多次未坚持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应视为该方今后放弃严格遵守该等条款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2.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门可依法执行的命令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应当做出有效的修改，以尽可能接近于本合同各方的意图。如果无法修

改，则应视为可以分割并予以删除，但前提是，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不应受到影响，并保持充分的有效。

3. 继承与受让：本合同对合同双方及其各自代表，代理人，继承人和受让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完整合同：

(1) 本合同包含了合同各方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谅解，并取代各方就该事项在此前或与此同时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谅解、安排和约定。

(2) 本合同以及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征集 2023 至 2024 年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市场开发合作方所发布的公告资料构成双方间的完整合同。

(3) 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否则本合同不得被更改、取消或修改。

5. 不可转让性：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对外转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合作、合资设立公司等形式）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 十、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罢工、战争、暴动、疫情）。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且一方被不可抗力妨碍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则在该不可抗力引致延误的期间内，该义务应暂停履行，其履行限期应按暂停时间长度而相应延长同一段时间，而不因此引起任何惩罚。但是，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7）

个工作日内，同时采用图文传真或快递方式，将不可抗力详情通知另一方，并应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合法、有效证明。

(3) 如果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另一方并提出适当证明，其不得免于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做出合理的努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

(4) 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5)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并须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 十一、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往本合同约首所述的地址或收件人另行书面通知确认的其他地址。

2. 所有通知，如是专人递送，则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是传真发送，则在发件人收到传真机的成功发送收据时视为送达；如是特快专递，则在发件人投寄之日起第五天视为送达。

## 十二、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上述争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